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促字第591號

債 權 人 正 芯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瑞春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力揮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提出債務人力揮企業有限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資料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二、請具狀表明債務人正確全名。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